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有關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c)資產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之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期間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交易性質 : 向關連客戶提供(a)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b)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銷售及公司重組事宜提供意見)；及(c)資產管理服務。
- 條款 : 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詳細支付條款將於規管特定交易之個別合約中訂明。
- 定價政策 : 就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配售、承銷及分銷服務而言
- 服務費應視乎所提供之服務的類型，基於市場可比條款及費率釐定。
- 就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而言
- 服務費應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率範圍釐定。
- 就資產管理服務而言
- 服務費應在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管理的基金的規模及性質、本公司收取的過往服務費及現行市場費率。
- 終止 : 在框架協議訂約方相互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框架協議可在其期限屆滿前終止。在無礙訂約各方終止框架協議之權利的情況下，倘若(i)本公司或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認為，倘若其繼續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則無法於有關時間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必須對框架協議作出各訂約方無法接受之修改方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客戶就相關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融服務費總額	1,975,765 港元	10,179 港元	200 港元

上述過往金融服務之提供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

建議上限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上限金額載列於下表：

	自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九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總額	4,6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4,600,000 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關連客戶就相關金融服務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期市況；及
- (iii) 關連客戶對相關金融服務之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香港、澳門及跨境不良資產經營、企業在港及跨境紓困、在港及跨境併購與重組融資，以及美元債券風險化解。其專注跨境及特殊資產市場，提供全生命週期定制化「大不良」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及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致遠」）分別擁有約84.84%及15.16%權益。致遠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全資擁有。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海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佳擇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1.01%及29.98%的股權）。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董事預期，透過關連客戶（彼等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廣泛的客戶網絡）委聘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持牌業務規模，特別是在不良資產行業尋求業務機會。本集團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持續合作對本集團有利，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帶來顯著協同效應。

框架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於收益性質，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故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董事中，王成先生、陳慶華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因其於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擔任的董事或若干職務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已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

「本公司」	指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客戶」	指	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及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公司，從而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譚杰予女士，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